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

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通識管理辦法

109年9月15日第一次第十次勞資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訂定本醫院危害通識管理辦法。

二、目的

在確保本醫院能符合危害通識標準之要求，藉危害通識之活動喚起全廠員工對潛在危害之認識，共同預防危害之發生。

三、適用範圍

本醫院所屬各科室之作業活動使用之危害性化學品，均屬之。

四、名詞定義

(一) 危險物：

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者。指具有火災爆炸危險的化學物質稱為危險物，包括爆炸性物質、著火性物質、氧化性物質、引火性液體、可燃性氣體等。

(二) 有害物：

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指對人體健康有害的化學物質稱為有害物，例如致癌物、毒性物質、腐蝕性物質、刺激性物質、致敏感物等危害人體健康之物質。

(三) 容器：

指任何袋、筒、瓶、箱、罐、桶、反應器、儲槽、管路及其他可盛裝危害物質者。但不包含交通工具內之引擎、燃料槽或其他操作系統。

(四) 製造者：

指製造危害性化學品供批發、零售、處置或使用之廠商。

(五) 輸入者：

指從國外進口危害性化學品之廠商。

(六) 供應者：

指批發或零售危害性化學品之廠商。

五、權責：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1. 擬訂危害通識管理辦法。
2. 辦理全球調和制度(GHS)宣導教育。

(二) 各科室主管：

1. 督導科室完成危害通識標示、危害物質清單及安全資料表(SDS)。

2. 審核科室危害物質清單。
3. 使科室作業人員接受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三) 作業主管 (或科室主管指定人員):

1. 確保在採購貨物與接受服務前, 可符合安全衛生法規及醫院政策的要求。
2. 採購危害性化學品時, 應要求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符合危害通識標準所要求的安全資料表。
3. 負責製備危害物質清單(附件 1)。
4. 負責管理安全資料表並適時更新資料。

六、作業內容

(一) 為防止勞工未確實知悉危害性化學品之危害資訊, 致引起之職業災害, 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如下:

1. 各科室應依「安全衛生守則」中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項目, 以實際使用狀況, 適時檢討更新, 並依計畫確實執行, 其執行記錄保存至少 3 年。
2. 製作【危害物質清單】, 必要時隨時更新。
3. 將所取得危害性化學品之最新的『安全資料表』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
4. 使勞工接受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教育訓練, 其課程內容及時數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辦理。
5. 其他使勞工確實知悉危害性化學品資訊之必要措施。

(二) 安全資料表:

1. 安全資料表(Safety Data Sheet, 以下簡稱 SDS)運用, 對使用之化學品有正確之瞭解, 才能避免因過量暴露造成傷害或因使用不當引起災害及提供緊急事故時之正確應變。
2. 各單位於新購危害性化學品時, 應要求供應者提供符合「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要求之 SDS, 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 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勞工所能瞭解之外文, 並置一份於場所明顯易見處。
3. 各科室對危害物質清單所列物質之『安全資料表』建立檔案, 置於放置處所, 其內容應符合法規所要求之危害通識標準各要項。
4. 『安全資料表』應依實際狀況檢討其內容之正確性, 適時更新, 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其更新之內容、日期、版次等更新紀錄, 應保存 3 年, 並送工務部備查。
5. 具有潛在危害的化學物質, 在採購之前或進貨之時, 必須完成或接到符合危害通識標準所要求的安全資料表。若供應商無法提供合格的安全資料表, 必要時可以終止採購。
6. 使用危害性化學品發生災害時, 依「緊急應變計畫」辦理。
7. 全體員工都有責任, 認識危害通識所指之化學物質及其危害性質, 以及預防危害的措施。

(三)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不定期查核廠區各單位使用之危害性化學品都有危

害標示，而且符合全球調和制度(GHS)化學品分類及標示規定。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所使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參閱附件 2 危害標示範例），必要時輔以外文：

- a. 危害圖示。
- b. 內容：
 - a) 名稱。
 - b) 危害成分。
 - c) 警示語。
 - d) 危害警告訊息。
 - e) 危害防範措施。
 - f) 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2. 標示與取得方法：

- a. 各單位於購入危害性化學品時，應要求供應者於容器上張貼符合「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標示。
- b. 容器內之危害性化學品為混合物者，其應標示之危害成分指混合物之危害性中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或健康危害之所有危害物質成分。
- c. 容器之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3. 標示圖式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危害圖式形狀為直立四十五度角之正方形，其大小需能辨識清楚。圖式符號應使用黑色，背景為白色，圖式之紅框有足夠警示作用之寬度。

4. 標示的更新與管理

- a. SDS 之資料調整時，標示亦得調整。
- b. 容器標示破舊，不堪辨認、脫落、遺失時，應立刻補貼。

5. 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標示：

- a. 外部容器已標示，僅供內襯且不再取出之內部容器。
- b. 內部容器已標示，由外部可見到標示之外容器。
- c. 勞工使用之可攜帶容器，其危害性化學品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且僅供裝入之勞工當班立即使用。
- d. 危害性化學品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並供實驗室自行作實驗、研究之用。

6. 為符合危害通識標準之要求，危害物之所有標示可參考製造廠商所提供之標示，但應符合 GHS 化學品分類及標示全球調和制度最新資料。

(四) 訓練：

1. 所有使用或可能曝露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者，應接受危害通識標準和安全使用危害性化學物質的訓練。一旦工作區有新的危害物進入，應給該區工作者進一步的訓練。
2. 危害性化學品之訓練含下列事項：
 - a. 危害通識標準之摘要以及危害通識之管理。
 - b. 危害性化學品的性質，包括外觀、氣味以及檢驗其存在或釋放的方法。

- c. 與潛在暴露相關的物理性和健康性危害。
 - d. 預防危害的步驟，如個人防護設備、工作方法和緊急應變措施。
 - e. 危害性化學品濺出和外洩等之處理步驟。
 - f. 安全資料表存放的地點，其內容之瞭解、取得及使用正確危害資訊之方式。
3. 各科室應保留員工訓練記錄備查。

七、本規章經勞資會議審議後，陳請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
危害物質清單

No	化學品 中文名稱	其他名稱	安全資料表索引 碼 CAS NO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商 /地址/電話	包裝 方式	物理 狀態	使用資料(Kg/天)			貯存資料(Kg/月)			作業 人數	更新日期	備註
							地點	平均量(Kg)	最大量(Kg)	地點	平均量(Kg)	最大量(Kg)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名 稱：超級柴油 (Super Diesel)

危 害 成 分：低硫柴油

警 示 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 (1)可燃液體和蒸氣。
- (2)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 (3)懷疑致癌。
- (4)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或者可能造成困倦或暈眩。

危害防範措施：

- (1)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 (2)戴眼罩/護面罩。
- (3)遠離高溫。
- (4)容器保持密封。
- (5)遠離不相容物。
- (6)嚴禁煙火。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

- (1)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油品行銷事業部
- (2)地址：台北市松仁路3號
- (3)電話：02-87898989